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7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
代　理　人　蔣惠玲

相　對　人　宇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明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　蔡明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　蔡明雄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